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2 年 9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籲請民眾進口寵物或活體動物應注意相關輸入規定

疫情後邊境已逐步開放，旅客攜帶寵物入境情形漸增，若寵物是以「不隨身行李」或「貨運」方式運抵臺灣，旅客於入境時應主動向海關紅線(應申報)檯申報，始可享有旅客自用行李物品新臺幣 2 萬元之免稅額度。另寵物或活體動物如有涉及檢疫規定，亦請於輸入前先向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洽詢相關事宜。

民眾若有進口活體動物需求，應注意是否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列管範圍，依據該法第 24 條規定，輸入前須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同意文件，民眾於進口前請先向主管機關洽詢；另若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 CITES)列管物種，則須再檢附出口國核發之 CITES 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相關規定可逕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無論是進口寵物或活體動物時，請於輸入前先確認以上相關輸入規定及注意事項，以維自身權益，避免觸法，並利加速通關。如對類此通關案件有疑問，歡迎洽詢該關，該關將竭誠提供服務與協助。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

稅法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6 條第 3 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補充說明：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為罰鍰處分無裁量權者，不適用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

本法本條項規定係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訂定，旨在重申稅捐稽徵機關裁處罰鍰時，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等，避免怠於行使裁量權，違反罪責相當原則，適用上自應以稅捐稽徵機關對處罰內容有裁量空間為前提(法務部 94.12.27 法律字第 09400044612 號函參照)。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倘已明定唯一法定罰鍰，稅捐稽徵機關自無再審酌其他事由而減輕處罰。為避免適用爭議，爰予定明。

保稅業務宣導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之專責人員每年應取得 8 小時受訓時數



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由海關或由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之在職進修講習，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8 小時。(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本年度尚未完成受訓時數之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可利用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https://elearn.hrd.gov.tw>)之財政部關務署 112 年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進修訓練專區課程及臺北關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便民服務/文宣資料/保稅及自主管理網路課程，取得 8 小時受訓時數，以免違規受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以及「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國際貿易局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另刊載該局經貿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trade.gov.tw>)。

◎保稅工廠輸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請確實依「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事項(下稱監管事項)」規定辦理

一、主管機關：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辦理。(監管事項第 3 點)

二、得申請輸入項目(監管事項第 4 點第 1 項)：

(一)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供加工外銷。

(二)與所經營事業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物品，限供重整後全數外銷。

三、前項核准輸入之物品得申請以原形態或加工、重整後轉售(轉儲)其他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或經海關核准登記之物流中心。其相互間轉售(轉儲)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時，應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同意文件影本，以逐批方式向海關申報。但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取得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並應於轉售(轉儲)前逐批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核准，該局於核准後應將同意文件影本分送買方駐區海關。(監管事項第 4 點第 2 項)。

四、核准輸入應於進口報單上申報中國大陸產製，並註明「本案物品係依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之輸入條件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字樣，並獨立設帳，編列不同料號，相關帳冊上應註明「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以利海關查核(監管事項第 10 點)

五、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與其產製或產生之物品，及未經重整或經重整之相關物品，不得課稅內銷。(監管事項第 7 點)

六、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不得申請廠外加工。(監管事項第 13 點；亦不得申請委外檢驗、測試及核樣)

七、應於每月 20 日前，將上月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與其產製出口之成品，及重整或提供維修服務之未公告准許輸入之相關物品，彙計編製「核准輸入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與出口成品，及重整或提供維修服務之相關物品數量統計表」，送監管海關核備。(監管事項第 15 點)



廉政倫理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約僱人員翁○○、高○○、林○○、陳○○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翁○○、高○○、林○○及陳○○等 4 人，均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之約僱人員或聘用人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投標廠商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或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復明知○○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有借用○○企業有限公司名義，先後參與投標該局辦理之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淡水河系環境維護採購案件，且於得標後進行履約，詎翁○○、高○○、林○○及陳○○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犯意聯絡，未依前揭法令規定處置，甚在職務上所掌之「查驗紀錄」等公文書中，登載不實履約廠商等內容，協助○○景觀設計有限公司完成核銷程序，使張○○得以借用○○企業有限公司名義投標並進行履約之方式，實際獲得共計新臺幣 43 萬 6,499 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翁○○、高○○、林○○及陳○○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註銷惠高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46766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惠高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47413 號

主旨：公告金川航空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註銷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江原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運輸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4904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先鋒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江原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運輸業之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490511 號



主旨：公告「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

◎公告大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21049545號

主旨：公告大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停止福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關之報關業務3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21049635號

主旨：公告停止福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關之報關業務3日。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8條及第34條。

◎公告祥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21050618號

主旨：公告祥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祺祥國際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21051638號

主旨：公告祺祥國際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